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書函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承辦人：賴敏慧

電話：02-87711415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white@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體總行字第108000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注意事項及申請表1份 (0000601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109年度公益檔期」申請作業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8年4月11日北市體競字第1083011156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檔期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及「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檔期申請表」各1份。
- 三、有關旨揭申請程序，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陳曉慧老師，連絡電話：02-2725-6391；另有關活動檔期及場地事項，請洽營運管理單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彥旭組長，聯絡電話：02-6617-0101分機1802。

正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滑冰

電子
文騎



協會、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滑水總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中華民國摔角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台灣省體育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會、金門體育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本會行政組

2019/04/17
文
交 15:24:29
換 章

訂
裝
公
換
章

線
05

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檔期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局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檔期之申請審查，確保場館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公益檔期者，應為本局主辦或合辦之活動。

三、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活動年度前兩年之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局申請。

(二) 申請資格：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團體或自然人。

(三) 申請資料：

1. 場地租借申請表正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一式二份。

2. 活動企劃書一式二份；另表演藝術類活動檢附有聲資料乙份及活動演出意向書者為優先考量。

(四) 遞件方式：上班時間親洽或寄至場館營運管理單位「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

四、檔期審議

(一) 公益檔期申請案收件截止後，由本局擇期召開會議審議，於會議結束後函知場館營運管理單位公告審查結果，並函復申請者。

(二) 本局得依公益檔期第一次申請核准狀況，另行公布空餘公益檔期之天數、申請方式及申請日期。檔期審議方式得採開會審議或通訊評議。

(三) 檔期申請案件由審議委員會依企劃案完整性及可行性、場地技術與公共安全考量、專業執行力、辦理類似活動之實績、與本場館配合經驗及場館效益等，予以審核。如遇檔期衝突時，由審議委員會依上列項目審議外，另得依下列條件決定：

1. 全市性以上教育活動，對教育事務推廣有顯著助益者。

2.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事)，經該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可，或全國性體育賽會(事)經全國單項協會認可，且列入年度行事曆者。

3. 考量場館活動之多元性或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已獲得檔期數目較少者。

4. 申請案同時申請主場館及暖身球場公益檔期，其中已獲主場館公益檔期者，列入考量。

(四) 本場館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五) 本場館不得舉辦演唱會活動。

(六) 各申請案於本場館辦理之活動，應依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得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五、簽約及繳費

(一) 通過公益檔期審議核可者應於營運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及繳款作業。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及繳款作業，視同放棄該檔期。

六、變更或取消

(一) 申請者於獲得公益檔期並與營運管理單位完成簽約租用手續後，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案(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須於進場裝台日一個月前向營運管理單位提出

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檔期申請表

(本欄由臺北市和平實小填寫)

審議結果: _____

系統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___/____()版 審議日期: ____/____/____ 核可檔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型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團體或單位之活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頒獎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座談會、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播映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商品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主要演出者/參賽人員(團體)			
四、活動概述 (請具體簡述)			
五、申請單位			若經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欄申請單位將為簽約單位。
六、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檔期(<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類)		
七、活動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0) (M)	傳真號碼	
八、主合辦單位 (申請公益檔期必填)		聯絡電話	
九、協辦單位		聯絡電話	
十、贊助單位		聯絡電話	
十一、票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售票	錄影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實況轉播(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劃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劃位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存檔(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投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十二、場次/參加人數	活動總場次: ____場/預估單場人次: ____人		
十三、租用期間 (租用期間應包含布置及拆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十四、活動開始/結束時間	演出日期	觀眾入場時間	演出開始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____時____分